

呼图壁县迎春灯展活动布置策划服务项目

甲方：呼图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TJZB20250104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旷世宣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JDN53D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呼图壁县迎春灯展活动布置策划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灯展地址：呼图壁县

二、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次呼图壁县迎春灯展活动布置策划服务项目。

灯组效果图及规格、工艺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制作与验收：

1. 花灯灯组制作以灯组设计效果图与灯组说明书为依据（注：灯组设计效果图中的背景光束是城市探照灯光束，不属于乙方灯组制作范畴）。
2. 制作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次日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工程的保管义务及风险均转移至甲方。
3. 验收以彩灯工艺制作效果与设计效果图及说明一致为原则。
4.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未派人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的保管义务及风险均转移至甲方。

四、制作工期：

1.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2. 灯会规模：展出灯组（具体见详单及设计图）
3. 设计变更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2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提出优化意见需设计变更，

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人或其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式予以明确。

（四）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艺术设计、制作、施工运输安装等费用，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品，不涉及第三方审计工作环节，不应单纯以已购买材料、人工价值审计，还应包含设计理念价值、设计知识产权价值等。

4、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延期竣工的，甲方承担乙方全部损失。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场地、用水、用电等或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2 天向对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2 天内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疫情、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4. 有关机构因特殊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手续不全、重大活动等）责令暂停施工。
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由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145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如因设计变更、场地范围增加、主要材料价差因素据实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六、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甲方须保证各期项目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合同价款应支付至乙方预留银行账户，如乙方需改变账户信息，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乙方入场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如未能在此日期前付清该约定款项的延期按每日 0.3%，计取违约金，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2. 乙方安装完毕之后，即 2025 年 1 月 26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如未能在此日期前付清该约定款项的延期按每日 0.3%，计取违约金，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亮灯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未能在此日期前付清该约定款项的延期按每日 0.3%。
4. 质保期划定 3 个月，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指导后 2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人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花灯和街道亮化灯组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七、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灯展所需的相关手续。
3. 甲方负责清理场地、提供场地用电、用水，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水、电正常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及安保等工作，负责灯组完成施工后的看管、维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4.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保证工程款项按时到位。

5.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负责花灯设计、制作，按照工期排表组织团队安装，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
2. 负责提供花灯制作、安装期间所需的耗材及辅材，负责各种耗材的采购、运输工作，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必须确保花灯质量。
3. 乙方负责管理好乙方所雇佣的制作、安装花灯人员，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4. 制作、安装花灯人员为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 灯展结束后，如甲方不需要自行保存花灯的，由乙方负责拆除、清理、运输、处理花灯。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更改或增加方案内容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灯展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所产生的费用、人员纠纷等一切事务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方，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总价款的 15% 违约款。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 因为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灯展延误或者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投入的人员、已采购的物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九、合同变更、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本工程停建，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

以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条件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吊销证照、列入失信名单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解除或终止原因发生后 30 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5 楼 B09 室

电话：1521480716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仲裁程序。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通信信息有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自行负责。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应互相协商共同履行好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文本数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含合同附件），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4日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居里都斯.

乙方（盖章）：新疆旷世宣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JDN53D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95号5楼B09室

电话：15214807161

开户行及账号：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路支行

802070912010105280229

邮箱 3360406996@qq.com

